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7〕1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粤财农〔2017〕405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力度，现将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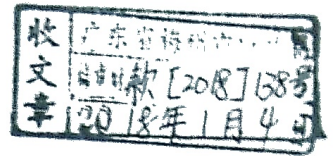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4份)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7〕40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将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部署，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的规定，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在原各级财政补助 2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0.5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对五保户和相对贫困户危破房改造的补助标准，其中五保户

按 3.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2.4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相对贫困户按 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并结合新一轮精准扶贫工作所核定的农村危破房改造户数及提标标准于 2018 年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三、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
分配情况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分配情况表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94,757,500.00	
一、各市合计			382,336,5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8,074,000.00	
韶关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13,000.00	专项用于曲江
韶关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99,000.00	专项用于曲江
韶关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112,000.00	专项用于曲江
乐昌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221,000.00	
始兴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797,000.00	
新丰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132,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1,273,500.00	
东源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491,000.00	
和平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782,5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8,339,000.00	
梅州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6,000.00	专项用于梅江
梅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26,000.00	
平远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759,000.00	
蕉岭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68,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0,524,000.00	
惠州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6,000.00	专项用于惠城
惠州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7,000.00	专项用于惠阳
惠东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832,000.00	
龙门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49,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3,558,000.00	
阳江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78,000.00	
阳江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616,000.00	专项用于江城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东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71,000.00	
阳西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93,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7,605,000.00	
湛江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32,000.00	
湛江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0	专项用于麻章区
湛江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8,000.00	专项用于坡头区
吴川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19,000.00	
遂溪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957,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25,538,000.00	
茂名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40,000.00	
茂名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41,000.00	专项用于茂南区
信宜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853,000.00	
电白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7,904,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3,899,000.00	
清远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35,000.00	专项用于清城区
清新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844,000.00	
连州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06,000.00	
佛冈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103,000.00	
阳山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711,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239,000.00	
潮安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39,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945,000.00	
揭东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4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8,342,000.00	
云浮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21,000.00	专项用于云城区
郁南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786,000.00	
云安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735,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12,421,000.00	
南雄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824,000.00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157,000.00	
翁源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154,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476,000.00	
龙川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691,500.00	
紫金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456,000.00	
连平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533,000.00	
兴宁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526,500.00	
大埔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818,500.00	
丰顺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539,500.00	
五华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676,000.00	
博罗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548,000.00	
陆丰市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445,000.00	
陆河县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576,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